

#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特設置「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計三人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除前條委員外，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業界人士、校友、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科課程之規劃、修訂之審議。
  - 二、各部制課程架構之審議及彙整。
  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、教材及師資安排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為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必須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必要時陳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